行。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（草案）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（草案）》同时废止。

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“三挂钩”兑现办法的通知

（1993年2月20日）

为了进一步落实扶持粮棉生产的优惠政策，促进粮棉生产的稳定发展，国务院决定从1993年粮食、棉花生产年度起，改进粮棉“三挂钩”兑现办法。现将具体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用于扶持粮棉生产的化肥、柴油，由按平价供应实物，改为以货币方式，在收购价格之外将平议价差以加价形式付给农民。

价外加价的范围，按国家定购粮食的品种、数量和实际收购棉花的数量掌握。

价外加价的标准，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挂钩化肥和柴油数量，以目前的平议价差为计算依据。全国的平均标准是：每50公斤小麦、玉米各4.2元（中央财政负担2.85元，地方财政负担1.35元）；每50公斤大米5.2元（中央财政负担3.175元，地方财政负担2.025元）；每50公斤大豆5.5元（中央财政负担3.475元，地方财政负担2.025元）；每50公斤棉花12元（中央财政负担）。地方根据财力可以适当提高加价标准，所增加的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。

粮食预购定金继续由粮食部门在与农民签订粮食收购合同时，按收购价的20%预付给农民。

二、改变粮棉“三挂钩”兑现办法后，原来中央按平价拨给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粮棉挂钩化肥和柴油，数量继续保留，价格放开。中央财政用于以货币方式兑现“三挂钩”物资的资金，按原定购粮食、棉花的数量和标准由财政部拨给商业部，由商业部在收购前下拨到粮棉收购部门，连同地方财政加价部分在收购时如数兑现给农民。

“三挂钩”新的兑现办法各地都应认真执行。有特殊情况，确需继续兑现实物的，须报国务院批准。

三、按照规定，“三挂钩”物资由地方负担的部分，以及地方原来在国家规定之外增加的“三挂钩”化肥、柴油，也应改以货币方式付给农民，其平议价差继续由地方财政负担。各地必须积极筹措资金，保证及时拨付给收购部门，如数向农民兑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。

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物价、财政、粮食、供销、农业等有关部门，抓紧研究制定改进“三挂钩”兑现方式的具体办法，并组织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，监督检查改进“三挂钩”办法的落实情况，保证价外加价款在收购粮棉时如数付给农民。

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

（1993年2月20日）

为了适应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，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全面协调发展，国务院决定，适当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大宗农林特产收入仍实行全国统一税率：海淡水养殖收入由10%降为8%，其中水珍品收入由15%降为8%；水果收入为10%，其中柑桔、香蕉、荔枝、苹果收入由15%降为12%；果用瓜收入由10%降为8%；原木收入由8%降为7%，对国有林区的森工企业，凡有上交计划木材和利润任务的，仍暂缓征收。

其他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应税品种的税率，最低仍为5%，最高由不超过30%降为20%。各地随同农林特产税征收的不超过应纳税额10%的地方附加继续执行。

二、农林特产税征收的范围，仍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发〔1983〕179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林特产农业税征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89〕28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对列举的应税产品必须依法征税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对征税品目作出具体规定。除此之外，不得任意扩大征收范围。

三、对新开发荒山、荒地、滩涂、水面从事农林特产生产的，一至三年内给予免税照顾；对农业科研单位和院校从事科学实验所取得的农林特产收入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给予免税；对农村特别是老、少、边、穷地区的贫困户，纳税确有困难的，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。减免审批程序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具体规定。

四、征收农林特产税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

中国财政杂志社